

2021 年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概况

- 一、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
- 二、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

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除地震外）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

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贯彻执行人民防空工作有关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的宣传和教育。制订战时人民防空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战时人民防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城市人民防空建设。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县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

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以上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

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科工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自然保护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 必要时,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 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在县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 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 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 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 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 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各镇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 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 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主管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 保护工作, 协调处理县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5. 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人防相关应急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的职责。其它人防管理职责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组织重大调研。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网站和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工作及网络信息安全。承担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本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

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专业技能和行业领域方面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由具体部门负责）。负责统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负责监督指导相关股室的专项资金申报、规划、使用和绩效评估。负责科普知识宣传及统计等相关工作。

（二）执法股（执法大队）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承担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承担全县一般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传输和共享，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负责管理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负责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涉及安全生产监管违法

违规举报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负责权责清单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负责本局的行政许可工作，管理本局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三）综合协调股。综合分析全县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办。指导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县直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县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性统计和分析工作。组织起草全县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承担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应急值守、政务值班、各类突发事件收集统计和信息报送等工作。拟定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类（包括三防、森林防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应急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以及县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的保障工作，协调专家组有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统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

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应急管理系统人员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指导安全生产类及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设，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拟订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传输和共享，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

（四）风险综合监管股。指导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负责编制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编制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组织开展自

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县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

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检查、督促、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防治工作，组织督促各镇建设、维护、管理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做好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 and 考核；负责全县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组织全县森林火险形势研判工作。负责森林火灾信息、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建立森林防灭火档案；组织调查森林火灾事故。

承担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五）地灾矿产监管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和国土利用规划。承担县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查处违法行为。管理地震监测预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制定本地区地震监测预测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对在保护范围内

的建设工程进行审核；组织开展震情跟踪、异常核查及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地震灾区重建的抗震设防标准，参与灾区重建规划编制工作；保护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时收集、保存有关地震的资料和信息，并建立完整的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助、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组织管理地震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六）安全生产基础股。负责除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外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

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承担除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外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平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平远县应急中心和平远县森林防火指挥办公室。

第二部分：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1.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548.0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0.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40.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740.06	总计	60	1,740.06

注：1. 本表反映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0.06	1,74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2	7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2	7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9	4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0.06	1,74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8.08	1,54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53.60	1,4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05.52	40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64.00	4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24.08	42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0.06	1,74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0.06	578.50	1,161.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2	71.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2	71.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9	47.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0.06	578.50	1,161.5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8.08	486.52	1,061.56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53.60	486.52	967.08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05.52	405.52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64.00	0.00	464.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24.08	0.00	424.08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0.06	578.50	1,161.56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0	10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22	71.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75	20.7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1,548.08	1,548.08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0.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40.06	1,740.0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40.06	总计	64	1,740.06	1,740.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40.06	578.50	1,161.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2	71.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2	71.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9	47.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3	23.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5	20.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5	20.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5	20.7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8.08	486.52	1,061.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40.06	578.50	1,161.5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53.60	486.52	967.08
2240101	行政运行	405.52	405.52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9.00	0.00	79.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64.00	0.00	464.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24.08	0.00	424.08
2240150	事业运行	81.00	81.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0.48	0.00	0.48
2240504	地震监测	0.48	0.00	0.4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4.00	0.00	24.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4.00	0.00	24.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00	0.00	7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0.00	0.00	70.00

注：本表反映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7
30101	基本工资	144.27	30201	办公费	10.27
30102	津贴补贴	203.3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1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79	30206	电费	5.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3	30207	邮电费	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21.33		公用经费合计	57.17

注：本表反映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55	0.00	12.10	0.00	12.10	14.45	21.27	0.00	14.19	0.00	14.19	7.08

注：本表反映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1,740.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40.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1.23 万元，增长 3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全县森林防灭火等应急补充工作经费 170 万元，二是新增县应急局北楼办公场所修缮建设经费 100 万元，三是新增县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经费 200 万元，四是人员和经费增加，职工福利待遇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1,740.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40.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7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66 万元，增长 4.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和经费增加，职工福利待遇增加。

2. 项目支出 1,161.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5.57 万元，增长 6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全县森林防灭火等应急补充工作经费 170 万元，二是新增县应急局北楼办公场所修缮建设经费 100 万元，三是新增县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经费 2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4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1.23 万元，增长 3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全县森林防灭火等应急补充工作经费 170 万元，二是新增县应急局北楼办公场所修缮建设经费 100 万元，三是新增县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经费 200 万元，四是人员增加和经费增加，职工福利待遇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4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0.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70.29 万元，增长 27.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全县森林防灭火等应急补充工作经费 170 万元，二是增加了县应急局北楼办公场所修缮建设经费 100 万元，三是增加了中央、省专项救灾资金 70 万元，四是增加了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27 万元，完成预算 26.55 万元的 80.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19 万元，完成预算 12.10 万元的 116.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19 万元，完成预算 12.10 万元的 116.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08 万元，完成预算 14.45 万元的 49.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

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公务接待费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根据省、市及县对森林防灭火、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我局加大对森林防灭火、非煤矿山、危化品等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19万元，占66.7%；公务接待费支出7.08万元，占3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4.1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非煤矿山、危化品等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0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安全督查、督导及安全检查来人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77次，接待人数共1,770人。主要包括上级安全督查、督导及安全检查来人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17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增加 5.09 万元，增长 9.7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数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随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协助完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远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28.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9.64%；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统筹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基本完成年初支出计划，达到预期目的，确保了局机关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平远县应急管理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2021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85.5 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为 99 分。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69.77 万元，执行数 174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0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县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构建“大应急、大安全、大减灾”体系，全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保障经济安全运行，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减少，在防范森林火灾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差异，虽然我局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二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折损，未及时进行清理；三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

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因此需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28.11 万元，执行数为 22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经济安全运行，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持续减少，防范森林火灾风险。按照安全发展的要求，通过提高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全县安全形式持续稳定好转，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下一步项目计划还不够明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实施项目绩效监控，加强对项目实施科室的指导、跟踪，确保项目跟进工作和财务人员信息畅通，确保各项工作抓细抓实。

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局本年度未开展此项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